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生會社團補助金管理辦法

107.08.01 第十屆學生議會第一會期第一次常會新增

壹、主旨：為落實學生課外活動健全發展，並強化社團運作之功能，期以公開化、公平化、制度化之原則補助學生社團活動經費，特訂定本法。

貳、補助對象：

一、已通過學校核定許可成立並受課指組輔導之社團為限。

參、補助來源：

分為學校補助及學生會補助。

- 一、學校補助
- 二、學生會費（提撥該期所收學生會費總額 5%）

肆、社團補助：

一、一般補助原則：

- 1、奉派參加教育部舉辦之各項比賽、研習等住宿費與交通費，每人每天以補助壹仟二百元為限（檢據核銷），惟交通費以補助莒光號之票價為上限；膳雜費每人每天以補助貳佰伍拾元整，惟主辦單位如有提供膳宿，則不得再申請膳宿費之補助。

二、社團補助

（一）、基本補助（上限需以實際活動計畫為申請之依據）：

以社團填選截止日已確定之社員人數為核定依據；繳交率達 50%以上，且社長及副社長必須繳交學生會費，以每人補助一百元為原則。（實際補助金額則視學生會費繳交情形酌予增減）。

（二）、活動補助：

1. 服務學習活動
2. 社團跨校交流活動

（三）、下列性質活動不予補助：

- 1、違背公共秩序與善良風俗之活動。
- 2、具有商業營利性質者。
- 3、因經費有限，社團性活動，如練習、聯誼、郊遊等活動均不予以補助。

三、預算補助項目

01. 保險費 - 針對活動人員安全所投保之意外、醫療險等費用。
02. 裁判費 - 為回饋審議者之酬金（包含評審、裁判費）。若為社團之指導老師

或本社（系）社員，則不予以補助。

03. 講師費 - 為回饋老師之酬金（包含講師費、教練費）。若為社團指導老師，則不予補助。
04. 獎金 - 針對比賽活動所需之獎勵金。
05. 獎品 - 針對活動所需獎勵用品之費用。
06. 邀請卡 - 針對活動邀請貴賓等人員之物品製作費用。
07. 美宣費 - 針對活動所需之場佈、美宣、文具費用。
08. 攝影費 - 針對活動建檔所需之沖洗費用。
09. 影印費 - 針對活動所需之影印、輸出。

伍、綜合說明：

- 1、活動申請相關文件需於指定期間內送達學生會辦公室審核並經權責單位核定後始可進行相關籌辦工作。所申請經費並需經學生議會審核後始可申請經費。
- 2、社長、副社長本身需先繳交學生會費、社團資料備齊，才得申請經費補助。
- 3、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繳交成果報告書，經費才可檢據核銷。
- 4、若逢特殊任務或活動（非常態性），得由課外活動指導組視實際狀況，以專案方式送審。
- 5、各項活動申請雜費不能超過總支出百分之五。
- 6、活動租借或購買之物品超出一萬元以上者，除特殊情況外，應附三份不同營利事業單位之估價單，以為審核之依據。
- 7、經費申請應實報實銷。如有造假，則取消補助資格一年，並依規議處。
- 8、以先申請先審核為原則，額滿為止。
- 9、本章程之制定及修改，經學生議會決議通過，報請學校核備後，公告施行之。

